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項目編號 | EB1109 |
| 項目名稱 | 教師升等及送審 |
| 承辦單位 | 人事室 |
| 作業程序 說明 | <p>一、教師檢具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及教師升等評分表 A2、教學暨服務評分表之自評向系(所、中心、室，以下簡稱系)申請升等。</p> <p>二、系將教師送件資料送請各相關單位認證後，擲回提送系教評會審議。</p> <p>三、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。初審通過者，應檢附會議紀錄、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。</p> <p>四、院教評會複審前，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。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，應一次送三人審查，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；藝術類科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送審者，應一次送四人審查，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，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。院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。複審通過者，院應檢附會議紀錄、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。</p> <p>五、校教評會決審前，由學術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。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，應一次送三人審查，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；藝術類科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送審者，應一次送四人審查，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，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。校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。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升等。</p> <p>六、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，由人事室報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事宜。</p> <p>七、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未通過升等審查者，由各級教評會敘明不通過事由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。</p> |
| 控制重點 | <p>一、升等資格條件審核：</p> <p>(1)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-1 條至第 18 條高一職級教師任用資格。</p> |

(2)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。

(3)依系規定門檻審核教學及服務成績。

二、著作審核：

(1)審核著作發表或接受時間：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，前項期間應依聘任職級之起資日往前推算。

(2)以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之代表著作，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；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，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，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。

(3)代表著作以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文摘要；若為數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，並應附合著人證明。

(4)著作若為專書應已出版公開發行；若為研討會論文應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（含以光碟發行）者，應檢附出版頁證明。

(5)二篇以上著作係屬系列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者，並檢附著作間相關性說明。

(6)代表著作若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應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

(7)送審著作若為技術報告者，應附整體作品書面報告。

(8)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得條列式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，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。

三、教評會審議：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，應符合「低階不得高審」原則，並依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所訂委員出席人數、議決通過人數之規定辦理

四、專門著作採院外審及校外審。

五、系教評會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系教評會審查，校須於 1 月底前報送教育部，教師升等方得溯及當學年 8 月生效。

六、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未通過升等審查者，各級教評會應敘明不通過事由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，並於函內敘明於收到通知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規定提起申復、申訴或訴願的教示條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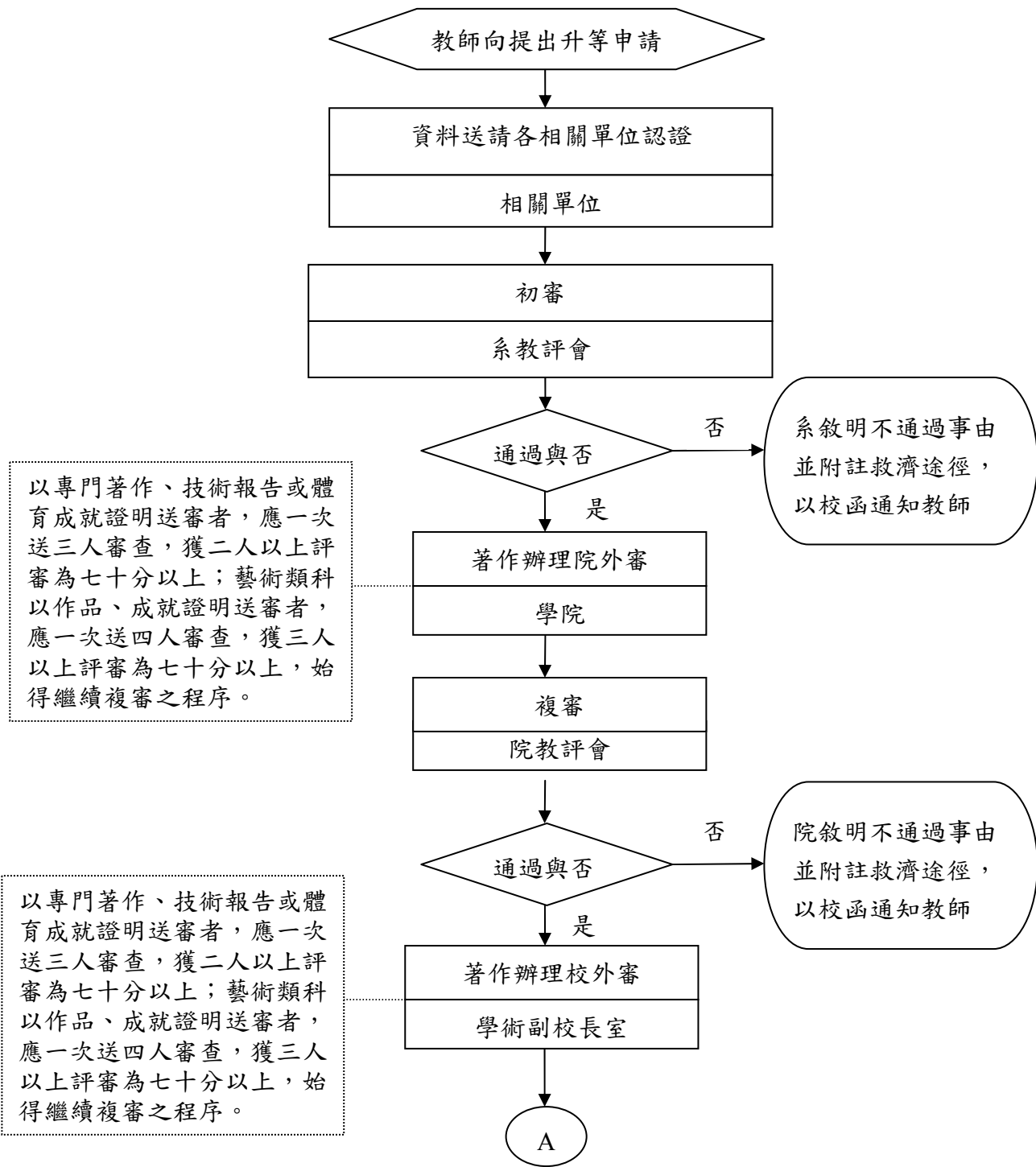
法令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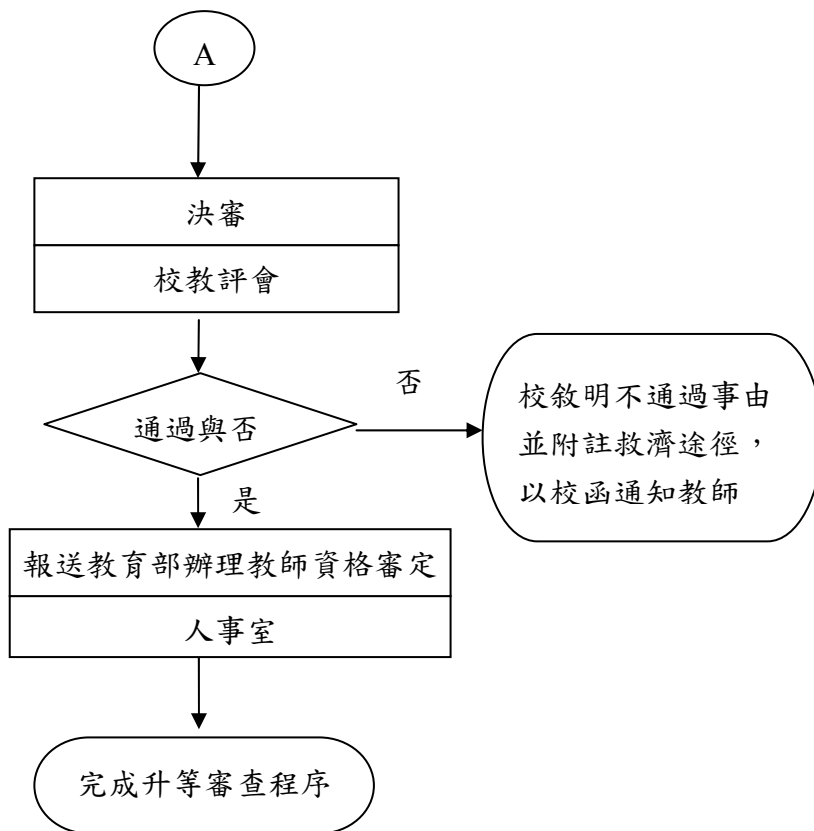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</p> <p>三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</p> <p>四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</p> <p>五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</p> <p>六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</p> <p>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</p> <p>八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</p> |
| <p>使用表單</p> | <p>一、本校「教師著作（作品、技術報告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、成就證明）審查意見表」。</p> <p>二、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。</p> <p>三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著作(技術報告、作品、體育成就)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。</p> <p>四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個人資料表。</p> <p>五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。</p> <p>六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評分申請表。</p> <p>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輔導與服務評分申請表。</p> |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

項目：教師升等及送審





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師升等及送審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符合 | 未符合 |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| | |
| 二、著作審核： 1.代表著作是否為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之著作？ 2.參考著作是否為升等前一職級且七年內之著作？ 3.以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之代表著作是否附接受函？接受函刊登日期是否符合規定？ 4.代表著作以以外文撰寫者，是否附中文摘要？若為數人合著者，是否附合著人證明？ 5.代表著作為系列相關研究者，是否附相關性說明？ 6.著作若為技術報告者，是否附整體作品書面報告？ | | | |
| 三、教評會審核： 1.教評會組成是否符合規定？ 2.開會人數是否達三分之二以上？ 3.是否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規定？ 4.是否有委員須迴避之情事？ 5.系教評會是否於8月底前召開？ | | | |
| 四、教師資格審核： 1.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績是否經系教評會審議？ 2.審議結果通過者是否送院教評會繼續審查程序？未通過者是否已書面通知當事人審查結果？ | | | |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

-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
-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

註：1.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